

2025 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 2025 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14.93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 1.67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6.32 亿元，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体制补助支出 10.4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9.3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2.41 亿元，结算补助支出 6.38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44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78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63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15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38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8 亿元，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1.84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94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5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8.2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3.29 亿元，转贷各县区 54.96 亿元，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36.0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8.72 亿元，转贷各县区 17.32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5.89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82.73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283.1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94%，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59%，风险总体可控。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1+1+N”制度体系，2025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市级预算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使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更深化细化，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作为新出台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为建立绩效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事前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对市本级新增预算超 500 万元项目和政策，要求相关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2025 年事前评估项目 399 个，涉及资金 157.79 亿元。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审核 2025 年前期谋划项目绩效目标 6523 个，审核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24125 个，涉及资金 462.31 亿元。审核批复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666 个，涉及资金 86.09 亿元。三是切实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组织 81 个部门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三）加强事中绩效管理，保证绩效目标实现。对 2025 年 1 至 7 月 84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实施定期监控，涉及资金 41.03 亿元。对定期监控出现红灯警示的 483 个项目于 10 月份组织各部门开展日常监控，保证项目绩效运行进度。

（四）加强事后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一是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力度，共计组织 81 个部门 276 个单位，对 2025 年度 2798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3.99 亿元。组织 78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3 月 16 日至 4 月 16 日深入各部门单位开展自我评价结果抽查复核，重点针对自我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对其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值填报

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共计抽查项目 1286 个,占自评项目的 46%。对自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反馈各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二是做实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委托 14 家中介机构对 2025 年度 13 个重点项目,3 个部门整体绩效,5 个社保基金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44.44 亿元,其中 8 个项目实施成本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深入各被评价单位跟进工作进展,指导中介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截止目前,重点评价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7 月份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三是组织 14 个县区实施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价,从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可持续、规范管理、运行成效五个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20 个,三级指标 51 个,提出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保障县区财力协调和均衡发展。

(五) 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将绩效管理结果为“良”的项目和部门单位纳入预算压减范畴,打破以往“良”评不压减的传统,构建更具激励约束效能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奖优、罚良、惩中、治差”优化管理。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2026 年预算编制核减项目 108 个,涉及单位申报预算 5.93 亿元。二是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收回预算资金 103.56 万元。三是绩效自评价结果应用,剔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和

部分工程类项目外，2026 年项目预算压减 1.7 亿元。**四是**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报告，梳理项目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87 条，提出意见建议 85 条，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落实整改。2026 预算编制时，对重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取消，涉及资金 171.78 万元；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压减资金 4569.60 万元。

（六）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2025 年将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42 个随政府预算同步报送人大审查，涉及金额 128.14 亿元，并按规定与政府预算同步公开。预算批复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2666 个，涉及资金 86.09 亿元。将 2024 年度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与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个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报告，随同政府决算报送市人大审查。公开政府决算时，同步公开 18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4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决算批复后，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将 2719 个项目的自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